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136號

原告 白淑華

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展大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萬6,818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惟其請求之性質為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該部分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500元；訴之聲明第二項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合計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000元（計算式：500元+4,500元=5,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王曉雁